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 交易事项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及《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就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阅，对上述议案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拟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各项条款和内容、签订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作为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委员尚锐委员回避表决，沈红波委员、倪受彬委员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

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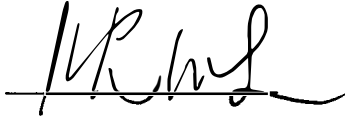
二、《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的规定编报，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列示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专项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沈红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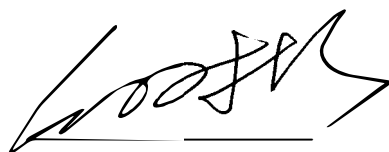
倪受彬

尚 锐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专项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沈红波



倪受彬

尚 锐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专项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沈红波

倪受彬



尚 锐